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全资子公司大族欧洲股份公司自2011年开始自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初始预算金额5,000万人民币。后经过多次调整，项目建造总预算金额约为1.67亿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0.57亿元（按当时汇率1:6.33折算）。因工作疏漏，自建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存在项目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及时的情形，现公司补充相关情况及进展如下，并向投资者致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大族激光以自有资金在瑞士建设欧洲研发运营中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既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欧洲研发运营中心位于瑞士上瓦尔登州英格堡镇，土地面积8,500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6,660平方米，为提高物业使用效率，以及满足未来会议、接待、培训需求，项目包括酒店住宿、会议功能。其中，办公、会议、展厅等功能建筑面积合计约1.5万平方米；独立房间129间，建筑面积约1.1万平方米。

（2）项目的合理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激光技术的研发，不断攻克激光及其应用领域的关键技术，公司的业务得以逐年稳健成长。到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已从 2004 年上市之初的 4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31 亿元人民币，但与欧美行业巨头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公司意识到，在国内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必须逐步探索国际化合作和业务发展，吸引更多的国际人才，掌握更多的核心技术才能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相继投资了意大利 PRIMA 公司、德国 Baublys 公司、美国 IPG 公司以及加拿大 Coractive 公司，并参与了多个国际项目的竞标，如意大利 Salvagnini 公司、德国 Manz 公司、德国 Rofin 公司等。欧洲作为激光技术的发源地，聚集了大量的激光行业人才和业务伙伴，2010 年公司决定在欧洲瑞士设立研发运营中心，并于 2011 年在瑞士设立了全资子公司 Han' s Europe AG（以下简称“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 Han' s Investment Holding AG。

欧洲研发运营中心位于瑞士上瓦尔登州英格堡镇，地址：Dorfstrasse 40，6390 Engelberg，Switzerland。项目土地面积 8,5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26,660 平方米，为提高物业使用效率，以及满足未来会议、接待、培训需求，项目包括酒店住宿、会议功能。其中，办公、会议、展厅等功能建筑面积合计约 1.5 万平方米；独立房间 129 间，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公司决定在瑞士英格堡设立欧洲研发运营中心是基于以下考量：

瑞土地处欧洲中心，国土面积虽仅有 4 万多平方公里（比台湾略大），人口也只有 800 万左右，但其工业基础相当雄厚，经济总量位居世界前 20 名。瑞士拥有 14 家世界 500 强企业，聚集了大量的激光行业人才和业务伙伴，而较低的税率也有利于公司海外并购和海外业务拓展。

英格堡地处阿尔卑斯山脉名山铁力士山下，欧洲研发运营中心位于英格堡火车站附近（距离不足 100 米），距离苏黎世仅 1 小时左右车程，交通便利，项目公司注册地址：Parkweg 1，6390 Engelberg，在建工程地址：Dorfstrasse 40，6390 Engelberg。在其周边汇聚了众多知名的装备制造企业总部。世界 500 强之一、全球知名的四大机器人公司 ABB 集团总部、全球激光设备销售收入排名第一的德国 Trumpf（通快）原打标机总部、原世界第三的激光切割机企业 Bystronic（百超）总部、全球最大的塑料焊接公司 Leister（莱丹）总部等距离英格堡均 1 小时车程左右。

关于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具有酒店功能，公司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量：

1、历史原因。公司的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包括收购原有的酒店建筑物进行改造和相邻的地块上新建建筑物，原有的酒店建筑物具有百年历史，当地政府要求保留其酒店功能。

2、业务需求。未来的研发运营中心需要满足公司研发人员学术交流、会议、培训、接待、住宿等方面的需求。国内外众多培训中心、会议中心亦含有酒店功能。

3、经济性考虑。该项目所在地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酒店功能可充分提升该物业的使用率，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

（3）工程总预算

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工程预算总金额为1.67亿瑞士法郎，折合人民币约10.57亿元（按当时汇率1:6.33折算）。

（4）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大族欧洲股份公司按月根据工程及日常开支资金需求提出申请，由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审批的限额内逐月进行审核，核准后由大族香港公司按月支付给大族欧洲股份公司。大族欧洲股份公司与公司总承包商Eberli公司采取透明式总承包服务形式，总承包商的所有支出都是会提供相应的合同和账单，经大族欧洲股份公司确认后予以支付，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

（5）与控股股东酒店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十五问答中，明确了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激光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并不包括酒店业务。

因此，公司认为大族控股在瑞士收购两家酒店与上市公司的欧洲研发运营中心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3 条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预计于2020年底完工，项目工程预算总金额10.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总资产的5.58%，项目的建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显著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自欧洲研发运营中心2011年开始筹建以来，受诸多客观因素影响，已过去八年时间。这

八年来，世界激光行业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公司为代表的中国企业已成长为全球激光装备行业的中坚力量。公司在消费类电子激光加工技术、大功率激光加工等领域已达到全球领先水平，与此同时，公司在欧洲通过兼并收购推进国际化的战略未达预期，上述诸多因素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原有定位造成了较大影响。项目投入使用前，公司将从业务、技术、效益等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决定如何使用欧洲研发运营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激光等项目或在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对外转让或出售，公司将对欧洲研发运营中心项目的未来进展情况及时、充分的披露。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